

# 《新编经济法学》

## 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新编经济法学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122142641

10位ISBN编号：7122142647

出版时间：2012-8

出版社：化学工业出版社

作者：李玉 编

页数：207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[www.tushu000.com](http://www.tushu000.com)

# 《新编经济法学》

## 内容概要

《新编经济法学》吸收了经济法学的最新理论，及时反映我国颁布和修订的经济法律的重要内容，并且参考了经济管理专业相关资格考试的大纲。《新编经济法学》内容全面而不烦琐，结构完整且重点突出。全书共分十二章，包括经济法基础知识、个人独资企业法、合伙企业法、公司法、外商投资企业法、企业破产法、合同法、证券法、票据法、银行法、保险法及知识产权法，其内容基本囊括了我国经济活动所需的全部主要法律。在每章开始设置案例导读和学习目标，每章后又设有复习与思考以及案例分析，便于巩固知识、加深理解和应用。

## 书籍目录

### 第一章经济法基础知识

#### 第一节经济法概述

#### 第二节经济法律关系

#### 第三节法律行为与代理

#### 第四节诉讼时效

#### 复习与思考

#### 案例分析

### 第二章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

#### 第一节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

#### 第二节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

#### 第三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

#### 第四节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

#### 复习与思考

#### 案例分析

### 第三章合伙企业法律制度

#### 第一节合伙企业法概述

#### 第二节普通合伙企业

#### 第三节有限合伙企业

#### 第四节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

#### 复习与思考

#### 案例分析

### 第四章公司法律制度

#### 第一节公司与公司法概述

#### 第二节有限责任公司

#### 第三节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第四节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、会计制度

#### 第五节公司的变更、解散与清算

#### 复习与思考

#### 案例分析

### 第五章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

#### 第一节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

#### 第二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

#### 第三节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

#### 第四节外资企业法

#### 复习与思考

#### 案例分析

### 第六章企业破产法律制度

#### 第一节破产法概述

#### 第二节破产的申请与受理

#### 第三节管理人、债务人财产、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

#### 第四节债权申报

#### 第五节债权人会议

#### 第六节重整

#### 第七节和解

#### 第八节破产清算

#### 复习与思考

#### 案例分析

## 第七章合同法律制度

### 第一节合同法概述

### 第二节合同的订立

### 第三节合同的效力

### 第四节合同的履行

### 第五节合同的担保

### 第六节合同的变更、转让与终止

### 第七节违约责任

### 复习与思考

### 案例分析

## 第八章证券法律制度

### 第一节证券法概述

### 第二节证券的发行

### 第三节证券的交易

### 第四节证券的上市

### 第五节上市公司收购

### 第六节证券机构

### 第七节证券监督管理制度

### 复习与思考

### 案例分析

## 第九章票据法律制度

### 第一节票据和票据法概述

### 第二节汇票

### 第三节本票

### 第四节支票

### 复习与思考

### 案例分析

## 第十章银行法律制度

### 第一节银行法概述

### 第二节中国人民银行法

### 第三节商业银行法

### 第四节政策性银行法

### 第五节银行业监督管理法

### 复习与思考

### 案例分析

## 第十一章保险法律制度

### 第一节保险法概述

### 第二节人身保险

### 第三节财产保险

### 第四节保险监督管理制度

### 复习与思考

### 案例分析

## 第十二章知识产权法律制度

### 第一节知识产权法概述

### 第二节著作权法

### 第三节专利法

### 第四节商标法

### 复习与思考

### 案例分析

参考文献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 破产法的调整范围仅限于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特殊情况，解决的是如何公平清偿全体债权人的问题，对于债务纠纷以及债务人有清偿能力而不清偿等问题，则在破产程序之外通过民事诉讼和执行制度解决。破产法是集实体性规范与程序性规范于一体的综合性法律。由于破产既关系到债权人的债权能否得到公平的清偿，也关系到债务人的生存问题，所以为了规范债务人的破产行为，维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，破产法中既有大量的实体规范，又有大量的程序性规范，且大部分程序必须在法院的主持和监督下进行。（二）破产法的适用范围 根据《破产法》第2条规定，破产法适用于法人型企业，包括国有企业法人，私营企业、外商投资企业，也包括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，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。但法律有特殊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例如，《破产法》规定，“金融机构实施破产的，国务院可以依据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实施办法”；“其他法律规定企业法人以外的组织的清算，属于破产清算的，参照适用本法规定的程序”。

###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与受理

#### 一、破产界限

破产界限又称破产原因，是指认定债务人丧失债务清偿能力，法院据以启动破产程序、宣告债务人破产的法律标准，即引起破产程序发生的原因。《企业破产法》第2条规定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，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，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。”据此，破产界限的实质是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。“不能清偿”在法律上的着眼点是债务关系能否正常维系，其原因有如下之一。（1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债务人的全部财产已不足以偿还其所有债务，即债务人的资产总额小于其债务总额。债务人的债务既包括到期的，也包括未到期的，其数额超过债务人的全部资产。这是债务人的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相比而言的，反映的是债务人的一种客观经济状态。（2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债务人也可能因资产结构不合理而无法变现，对到期债务缺乏现实的清偿能力。这种清偿能力包括以财产、信用或其他任何方法清偿债务的能力。

# 《新编经济法学》

## 编辑推荐

《新编经济法学》还配有教学资料包，供选用本书作为教材的老师使用。可作为高等学校经济管理各专业的经济法学课程教材。既适合课堂教学和学生自学使用，也可作为专业资格考试的辅导用书和培训教材。

# 《新编经济法学》

## 精彩短评

- 1、本想买本新书的，打算好好学习这本书，结果书邮过来的时候却坏了，很是失望，这是第一次在当当上买到不喜欢的书。
- 2、任课老师主编的，不错



## 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[www.tushu000.com](http://www.tushu000.com)